

#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107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性騷擾，指前點人員涉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 偷窺、偷拍。
- (四) 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三、本校每年實施或鼓勵員工參與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並利用集會、學校網站、群組訊息等各種傳遞方式，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前項教育訓練，就擔任主管職務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優先實施。

四、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2-24223053 分機 50 或 10)、電子信箱(cshps24223053@gmail.com)，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並指定專責人員協調處理。

本校校長涉性騷擾事件者，應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基隆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下列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時，於調查期間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職務。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懲處或處理；經查證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對申訴人亦為適當之懲戒、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本校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基隆市政府。

六、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得採取下列處置，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七、本校性騷擾申訴事宜，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其組成成員、性別比例與運作機制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八、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人員應做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日期、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事件於決議通知送達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九、參與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準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十、申訴事件調查及審議，應以下列原則為之：

- (一)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避免其對質。
- (六)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
- (八)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一、本校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十二、本校調查結果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將處理結果通知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調查處理結果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提起申訴。  
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 十三、性騷擾行為經查屬實者，本校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懲處或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四、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